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收购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从内容和程序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德威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3]评字第 90001 号）】。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交易对方、公司和德威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扬德以及公司在本次交易时签署了补偿协议，交易过程与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3年6月26日